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 京記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方俊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秋香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上訴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